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市监特设函[2024]236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 “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局党组《关于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加强文化活动创建,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定于2024年6月“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2024年“全国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6月29日(星期六)全天。

二、活动主题

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内容

(一)总局举办“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主场开幕式。播放特种设备安全公益宣传片,公布全国特种设备普法知识竞赛活动成果,

颁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验工作 30 周年纪念章,组织在京大型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代表安全承诺宣誓等,启动“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

(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主题宣教活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三进”活动,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校园小课堂”,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大调研”、景区乐园暑期汛期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社区巡展等活动。要积极创设特色鲜明的宣传载体,举办特种设备科普讲座、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竞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大比武”,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主题党日”、特种设备安全警示教育、特种设备典型事故案例曝光行动等主题宣教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

(三)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组织开展主题宣教活动。中国特检院组织青少年开展技术专家“校园行”“小记者探班”等宣教实践活动。各地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各具特色的公众体验活动,通过举办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开放日”、特种设备应急培训演练基地“一日游”、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赴企业义诊“群众行”、特种设备检验作业现场实地观摩等活动,让广大群众亲身感受认知特种设备、零距离接触一线检验检测工作,切实增强全社会认同感。

(四)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主题宣教活动。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举办线上全国特种设备普法知识竞赛、开展

特种设备监察检验 30 周年纪念章获得者征集评选,组织企业联合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承诺等活动。地方特种设备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在商超、公园、广场、地铁等公共场所悬挂横幅、张贴海报、设置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以及举办特种设备行业发展研讨会、发布行业自律倡议书等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宣传。

(五)新闻媒体集中开展活动宣传报道。中国市场监管报面向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征集特种设备安全科普作品和特色宣传活动素材,印发“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报刊专版,通过“市说新语”“特设通”公众号、微信“朋友圈”等新媒体进行专题宣传,并及时推送央视、人民日报等主流媒体播报。各地市场监管新闻宣传机构要聚焦活动主题,发动本地区主流媒体开展集中宣传,创新推出原创报道、图解视频等融媒体产品,形成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全媒体传播矩阵,掀起“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宣传热潮。

四、活动要求

(一)制定方案,提前部署发动。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协会制定本地区“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方案,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要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方案。上述单位要将活动方案及相关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闻通稿、典型案例、短视频、图片等),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报送至总局特种设备局。总局将筛选储备各地各单位特色活动,组织总局媒体和中央主流媒体开展活动前宣传预热和活动当天集中报道,营造社会舆论声势。

(二)精心组织,力求取得实效。各地区各单位要按照既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开展各项宣教活动,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总局简约精炼举办会议活动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防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发生。要力戒形式主义,紧扣群众关心焦点、社会关切热点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务实高效地开展各项宣教活动,使特种设备安全文化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切实提升全社会质量安全意识。

(三)及时总结,建立长效机制。活动结束后,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市场监管报社、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要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于2024年7月15日前向总局特种设备局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总局将全面总结各地区各单位活动成效,大力选树推介特色活动和典型经验,建立完善活动长效机制,把“特种设备安全日”活动打造成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精品,坚持每年开展下去,为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文化宣传保障。

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人:宫轲楠;联系电话:010—82261692;
电子信箱:tsj@samr.gov.cn。



(此件公开发布)